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22號

原告 林仕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富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6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7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淑瓊